

我市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9批环境信访举报案件6件



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第四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入驻公告

江门日报讯(记者/林立竣 通讯员/江环宣)昨日,我市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9批环境信访举报案件6件(来电4件,来信2件)。本批交办的信访举报案件中,涉及蓬江区1件、新会区2件、台山市1件、鹤山市2

件。经分析,按污染类型分(部分交办案件涉及多个污染类型),水环境问题4件(占36.3%),大气环境、土壤问题各2件(分别占18.2%),噪声问题、生态问题、其他问题各1件(分别占9.1%)。截至目前,我市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组交办环境信访举报案件共26件,其中,蓬江区、新会区各6件,鹤山市5件,江海区4件,台山市3件,开平市、恩平市各1件。目前,26件案件已办结3件,其余23件已交到有关市、区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处理,具体结果将按要求及时公布。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8月27日进驻广东。进驻期间(2021年8月27日—9月2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20—83187732,专门邮政信箱:广东省广州市第A125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

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江门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GD202108270055	投诉者居住在下川岛,岛上部分地方种上桉树,桉树破坏海岛生态山林,影响居民未来生活。	台山市	生态	<p>一、基本情况</p> <p>下川岛隶属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川岛镇,位于珠江口西侧。下川岛现有国土面积147900亩,人口1.68万,林业用地面积112530亩。下川岛桉树种植面积202亩,其中林业用地种植桉树面积182亩、非林业用地种植桉树面积20亩,林业用地种植桉树面积占林地面积0.16%。</p> <p>二、现场核查情况</p> <p>8月28日,收到交办案件后,台山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召开部署会,研究开展查处落实整改工作。8月29日,台山市政府组织台山市林业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和川岛镇政府等相关部门的同志,分成两组赴下川岛开展桉树种植情况核查工作。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一)种植分布情况。下川岛桉树种植主要分布在独湾村委会沙滩边(4亩)、狮山顶(54亩)、死佬湾(7亩)、柯木坪(9亩)、狗山脚(13亩)、龙尾(白石头,17亩)、川西村委会铲湾石咀(98亩),共202亩。(二)桉树来源情况。经核查及向村民代表调查了解,部分桉树是村集体或村民于1993年至2015年在疏林地或利用边角地等地块种植,部分桉树是川岛镇政府于2018年前为了生态修复及提升道路绿化种植。(三)现状管理情况。2003年以来,下川岛有林业用地面积105960亩核定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占下川岛林业用地面积94.2%。核定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以来,我市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从没有审批林木砍伐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目前我国暂没有关于限制种植桉树的法律条文。(四)核查结论情况。目前桉树种植地块林下植被种类丰富,主要以本土杂树树种为主,长势较好,没有出现破坏生态环境及影响群众生活的情况。同时,参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713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文件内容,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2019年从七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论证,论证比较有力地证明了桉树种植不会破坏生态环境及影响群众生活的情况。</p>	不属实	<p>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力度,充分发挥护林员队伍职能作用,做好森林防火巡查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同时结合实际做好科学的规划设计,对生态公益林中的低效林进行升级改造,提升生态效益,让人民群众共享绿色生态福利成果。</p>	已办结	/
2	D2GD202108270009	仁义实惠洗车店,紧挨居民楼,露天搭建,属于小散乱污染企业,白天营业时间超过城市噪音标准,向12345反映后缩减营业时间,希望彻底关停;恒林木业经营部,占地50亩空地广场舞,噪音影响,希望得到管控。	新会区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案件中的仁义实惠洗车店,全称为新会区会城仁义实惠洗车店,位于仁义黄冲坑采柴山边,主要经营范围为自助洗车。洗车场有四个自助洗车间,每个自助洗车间有一台自助洗车机,抽水泵开启和使用高压喷枪洗车时产生噪声。</p> <p>案件中的恒林木业经营部所在地块位于新会区会城仁义村黄冲坑猪鬃山,权属属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仁义村民委员会,为自留地性质,面积约20000余平方米。2017年8月15日,新会区会城鼎丰木业销售部与仁义村民委员会签订合同租用该地块,租赁期限10年,用于堆放木料,目前已全部清空并空置。该地块入口靠右方有一个半场废置篮球场,东面距离阳光金沙小区142米,南面距离农林新村120米,西南面距离汇侨新城155米,北面靠山。</p> <p>二、现场核查情况</p> <p>(1)新会区会城仁义实惠洗车店现场核查情况</p> <p>8月28日,新会区会城街道办到现场核查发现新会区会城仁义实惠洗车店负责人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占用仁义村集体土地兴建自助洗车场,涉嫌违法建设占用土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该洗车场噪声进行监测,在洗车场水泵开启和使用高压喷枪洗车的情况下,噪声监测设备显示音量为65.5分贝,噪声较大。</p> <p>(2)新会区会城鼎丰木业销售部所在空地现场核查情况</p> <p>8月28日晚,市公安局新会分局联合新会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等单位部门共15人组成检查组,到新会区会城鼎丰木业销售部所在空地开展联合整治,发现有4名年约50—60岁的中老年妇人在跳广场舞,并使用手机大小的音箱播放音乐。经询问,该4名妇人表示,其为旁边农林新村居民,由于该地块空置且环境相对幽静,所以自8月18日开始自发在该空地跳广场舞锻炼身体,每天跳舞时段为早上8时30分到9时,或者晚上19时45分到20时30分。</p>	属实	<p>查处整改情况</p> <p>(1)新会区会城仁义实惠洗车店的查处整改情况</p> <p>8月28日,新会区会城街道综合执法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七十七条的规定,对新会区会城仁义实惠洗车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洗车场立即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并在8月29日前将违规建设的建筑物进行拆除,并移除所有洗车设备。</p> <p>8月30日下午,新会区会城街道综合执法办再次到现场检查,发现该洗车场负责人仍未落实整改措施,新会区会城街道综合执法办立即组织人力对该洗车场搭建的构筑物进行拆除,现已清拆完毕。</p> <p>(2)新会区会城鼎丰木业销售部所在空地的查处整改情况</p> <p>8月28日晚上,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工作人员对在跳广场舞的群众进行了噪音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提醒其在健身娱乐时要注意控制音量,不能影响他人正常生活。4名相关跳舞群众表示在接受噪音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后已认错错误,并承诺不会再在该空地跳舞。</p> <p>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工作人员分别于8月29日晚上、8月30日晚上、31日早上再到该空地开展巡查,均未发现有人在此处跳广场舞。</p>	已办结	/
3	D2GD202108270018	反映小区建立垃圾中转站距离居民楼太近(不到10米),买房时说是小区专用,现在整个杜阮北路的垃圾全部转运到此中转站,有向当地环保、环卫等部门反映,但被推诿申请法律维护。希望能解决。	蓬江区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蓬江区杜阮镇碧桂园珑悦府垃圾压缩站属于政府公共配套设施,主要负责杜阮镇瑶芦片区、贯溪村、木朗村等村委会产生的垃圾,珑悦府垃圾压缩站位于项目红线内,距离项目1栋15米左右。垃圾压缩站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设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该项目已于2017年向社会进行规划公示,并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规划方案经城乡规划局确认符合地块规划条件和垃圾压缩站点配建要求(规模、位置一致);此外,业主购房时,销售方已告知垃圾压缩站设置和可能会产生的有关情况,且业主购房时均已签名确认。</p> <p>二、现场核查情况</p> <p>1.珑悦府垃圾压缩站属于政府公共配套设施,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设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杜阮碧桂园一期规划所配建的垃圾压缩转运站建筑面积为120平方米,属于小型垃圾压缩转运站;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的要求,小型垃圾压缩转运站于相邻建筑间距需不少于8米。根据规划图显示,珑悦府一期1栋距离压缩站距离约15米,因此反映不属实。</p> <p>2.举报中反映买房时说小区专用,现在整个杜阮北路的垃圾全部转运到此中转站不属实。该垃圾压缩站属于政府公共配套设施,收集周边生活垃圾,不存在小区专用的情况。区城乡规划局于2017年8月向社会公示了杜阮碧桂园一期规划方案,并向天阔房地产开发公司发出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确了配建120.09平方米垃圾压缩站。根据环卫作业要求,垃圾压缩站一般覆盖周边3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任务,垃圾压缩站的主要用途是环卫工作人员从周边收集的生活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经过垃圾压缩站压缩垃圾后储存起来;当垃圾压缩站满后,再由专用垃圾车把压缩箱吊运到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不仅只是小区专用,实际上是杜阮北一路部分小区垃圾转运到此,只是现场管理不善,导致环境卫生欠缺,目前已落实整改,整体环境比之前大有改观。</p> <p>3.举报中反映向当地环保、环卫等部门反映,但被推诿申请法律维护情况不属实,针对此前群众来访,蓬江区已按信访流程办理,调处过程中已明确垃圾压缩站符合建设规定,同时建议来访群众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并不存在推诿情况。</p>	不属实	<p>查处整改情况</p> <p>蓬江区政府担起主体责任,组织杜阮镇人民政府联合区环卫管理处开展现场整改工作。8月28日下午,蓬江区相关部门联合杜阮镇政府、瑶村社区配合区环卫处与小区的物管公司负责人、业委会代表进行座谈,充分听取意见并及时研究立行立改措施。在具体听取居民意见基础上,已经逐项采取有效改进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减少生活垃圾处理量。 2.减少压缩站垃圾转运停留操作时间。 3.提高运力,及时清运。 4.全面清洁整顿。每日对压缩站室内的设备、地面、用具、除臭设备等进行清洁清洗和消毒,同时确保除臭设备运作效果。 5.即时优化珑悦府压缩站运营方案。 6.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p>经过努力,已取得较为明显的整改成效:目前完成增设引水渠,压缩站内的明渠暗渠进行清淤、除油、疏通、清洗与消毒;室内的地面、设备、用具、除臭设备等均已经过清洁清洗和消毒;落实垃圾清运人员和压缩站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并在站外张贴通知公告;组织环卫工人对压缩站周边和进站道路做好全面的清杂及保洁;严格落实垃圾清运车辆出入遮盖措施。针对异味大、路边井盖破烂等问题,及时在压缩站沉淀池预出口处加装收集池,对进入压缩站垃圾清运车辆做好遮挡,对压缩站路段实施禁停,清除交通安全隐患,由交警跟进处理。9月1日,蓬江区组织人员上门对垃圾压缩站周边的居民进行整改情况回访调查,同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争取大部分居民的理解和支持。</p>	已办结	/
4	D2GD202108270007	近十几年来,古劳镇政府在未办理合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将茶山(与佛山南海交界)大片生态公益林挖毁,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十年前曾经被报道过,但是挖山毁林问题未解决,造成水土流失。	鹤山市	生态	<p>一、基本情况</p> <p>(一)关于在未办理合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将茶山(与佛山南海交界)大片生态公益林挖毁,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p> <p>经现场核实,未发现“古劳镇政府在未办理合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将茶山(与佛山南海交界)大片生态公益林挖毁,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茶山生态林防火道路工程是一项保护生态林的民生工程,古劳镇人民政府已于2018年4月取得鹤山市发展改革局立项批复,全长5.7公里,道路范围全部位于鹤山市古劳镇行政界线范围内。2019年6月11日取得鹤山市林业局核发的《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面积10.3883公顷,并于同年7月8日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完成立项批复、林地使用批复、林木采伐许可、设计、制定水土保持方案、招投标等手续。防火道路工程于2019年8月1日动工,但施工不久,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村民以该施工地段为鹤山市古劳镇与佛山市南海区林地权属争议为由,多次到鹤山市古劳镇行政界线范围内的施工现场阻挠施工,甚至蓄意破坏施工机械,造成项目无法正常施工。因争议方涉佛山、江门两地不同辖区,2020年初省委政法委对该案挂牌予以督办,防火道路工程全面停工至今。后由省自然资源厅介入调处,目前该纠纷调处为第二阶段,但争议纠纷仍未彻底化解。(以上内容均有佐证材料)</p> <p>(二)关于十年前曾经被报道过,但是挖山毁林问题未解决,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p> <p>关于十年前报道的事,与防火道路修建并非同一事项,但也与鹤山市古劳镇、佛山市南海区行政界线纠纷有关。2009年,南海区西樵镇有村民向媒体反映鹤山市古劳镇有人未办理合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对鹤山市古劳镇丽水村村委会村头联队的生态公益林进行砍伐。经核实,2007年,盈昌(鹤山)重道路沥青有限公司(2014年后不再经营)因增资扩产需要,向广东省林业局取得行政许可《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盈昌(鹤山)重道路沥青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使用鹤山市古劳镇丽水村村委会村头联队的林地伍点柒公顷”(5.7公顷林地均是商品林,详见佐证材料清单序号7),盈昌(鹤山)重道路沥青有限公司在取得《采伐许可证》(鹤山(2008)采字第0068号)(该证已超保存期,按规定已销毁)后对古劳镇丽水村村委会村头联队的5.7公顷商品林地(林权证号鹤林证字(2007)年第84010020号)进行林木砍伐。在取得广东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该地块依法全部转为非林地。因砍伐地点靠近鹤山市与南海区的交界,南海区西樵镇个别村民在未清楚情况下到现场进行阻挠。后经古劳镇人民政府与西樵镇人民政府沟通协调,向西樵镇村民进行了解释,盈昌(鹤山)重道路沥青有限公司也因市场变化调整经营规模,不再需要使用该地块进行开发,此事最终以妥善解决。</p>	部分属实	<p>我市将督促古劳镇政府马上对已开挖的边坡进行覆网植草,预防水土流失。在此基础上,鹤山市、古劳镇两级政府将加强与南海区西樵镇政府沟通,争取西樵镇以及西岸社区群众的支持,使得施工方能进一步建设排水沟、沉砂池等更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保护好茶山生态环境。同时,我市积极向省委政法委和省自然资源厅沟通联系,主动配合茶山争议调处工作,争取防火道路早日复工,办好民生工程。</p>	未办结	/